

前言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隶属于市妇联，是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也是市“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之一。中心座落于东区竹苑新村，有1号楼和2号楼，建筑面积共8000多平方米。

作为我市唯一市一级的妇女儿童活动阵地，中心坚持“全方位面向妇女儿童开放，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把公益性原则落到实处”的发展方向。作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中心开设了美术、舞蹈、合唱、语数英等近百个儿童兴趣爱好项目；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为了适合不同层次女性朋友、男性朋友的需求，中心开设了健身舞、书法、美术、声乐等公益性课程；同时中心均举办有益儿童身心健康的、有益创建和谐家庭的公益性活动数场，为全市家庭提供文化服务。

为了让孩子们有更多展示自我的平台，2010年、2011年中心与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在中山联合拍摄了“银河之星”、“唱响童心·共同成长”2010年全国儿童歌曲大奖赛作品推广活动（中山站）、“金龟子城堡”全家总动员等大型的节目，为中山市建设文化强市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多年来，中心坚持走以文化引领推动妇儿事业发展的创新路子，以文化建设带动宣传，为全市人民提供了宝贵的原创艺术文化，助力精神文明工作的建设，以文化艺术引导孩子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化、艺术共同奏响中山“博爱、创新、包容、和谐”的主旋律。

2008年，中心成立纯公益性“向阳花儿童合唱团”。2010年，由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集体创作的全国第一首关爱流动儿童歌曲《共同成长》荣获2010年全国儿童歌曲大奖赛铜奖；2012年，原创歌曲《异想天开》荣获中山市第五届少儿艺术花会声乐类的金奖；2013年，原创歌曲《小小的梦》荣获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广播文艺二等奖。

2013年中心成立10周年之际，推出了凝聚员工智慧结晶音乐专辑《共同成长》，全部歌曲都已可在“酷狗”中下载。其中《活力woman》、《你好明天》荣获市首届音乐舞蹈花会银奖，《活力woman》同时获优秀作词奖、优秀表演奖，并以广场舞形式在全市开展。2015年，中心再度厚积薄发，推出第二张原创音乐专辑《香山》，并全面上线主流音乐APP，同时成功举办中心原创音乐会。值得骄傲的是歌曲《香山》荣获由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教育厅、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主办的2015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音乐类金奖；同年中心参加中山市第六届少儿艺术花会，选送的三个作品分别获得两金一银的好成绩。

其中，中心原创歌曲《幸福有你》获得声乐类金奖，相声《买爸爸》获得曲艺类金奖第一名；舞蹈《宝贝，你慢慢来》获得舞蹈类银奖，同时中心获得优秀组织奖。2016年，中心原创歌曲绽放新高度，《向前走》荣登“2016粤港澳华语歌曲创作大赛十大金曲”榜首；2017年，《你好明天》荣获中山市第二届音乐舞蹈花会音乐类金奖，并获得2017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音乐类二等奖；《异想天开》荣获2017岭南童谣节音视频类二等奖。

中心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与支持，离不开各级领导的鼓励，离不开各级单位的厚爱，离不开家长、志愿者和孩子们的共同努力。

中心2005年被中国教育学会、中国教育报评为“艺术特色教育单位”；2006年荣获广东省妇联“三八红旗先进集体”、“全国妇联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2007年荣获中山市“巾帼文明”示范岗；2008年度荣获中山市“突出贡献企业”称号；2012年被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联合授予“全国基层示范儿童之家”，2012年，被授予“中山市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示范基地”；2014年荣获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蹈考级“考级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并且成为广东省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蹈考级指定考场。

展望未来，中心将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十九大重要讲话精神，为建设教育强国、为培育新型文化业态而努力奋斗。